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91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陈斌刚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6月5日裁定受理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函公司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泛函公司管理人。2026年8月26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经表决，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《泛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故申请本院裁定批准泛函公司重整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经审查，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关于裁定批准泛函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材料，本案召开债权人会议，设置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，对《泛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。经表决，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。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泛函公司重整计划，本案采用“存续式重整”模式，重整投资人以100万元对泛函公司进行增资，取得债务人0.5%的股权，同时以1元对价受让股东胡希塔0.5%的股权，重整投资人共计获得债务人1%的股权，增资款用于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案重整偿债资金来源于：重整投资人支付的100万元投资款；泛函公司对子公司苏州复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；该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利润后对泛函公司的分红；

其他依法收回的款项。债权受偿方案如下：职工债权（含公积金），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；社保债权，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；普通债权，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4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，清偿比例为100%（普通债权人胡希塔自愿承诺其债权劣后于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）。关于偿债能力分析，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，考虑到应收账款收回风险，在暂时除去应收账款的情况下，以债务人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为成交价，测算的职工债权清偿率为67.9813%，社保债权和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%；若本重整计划草案顺利执行，则各类债权最终清偿率均为100%。

重整后债务人泛函公司的数据服务平台及自主研发工具继续运营，为子公司苏州复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底层技术支撑，子公司专注AI心理评估系统与设备的研发、销售及服务，母子公司协同，拓展市场，扩大营收。

本院认为，对重整计划的审查批准，要尊重债权人会议意思自治和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，同时也要考虑其能否在利益平衡基础上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。本案中，泛函公司债权人会议对《泛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的表决分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表决过程公开、透明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经表决，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。依据该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能力分析，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，重整计划内容充分保障了债权人清偿利益，出资人权益得到公平、公正调整，经营方案亦具有可行性。通过重整可有效延续债务人经营价值，盘活企业资产，

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，符合破产保护理念，应予批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审 判 员 刘 虎
审 判 员 郭志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书 记 员 胡 蓉

附：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